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25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曾卓兒議員
王志鍾議員	林永祥議員	植潔鈴議員
何秀賢議員	林彩英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副主席)
阮建中議員 (主席)	洪志傑議員	劉淑燕議員
李莉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聖雪議員
李清霞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吳清清議員	郭浩景議員	賴暖新議員
何毅淦議員	郭詠健議員	林梓鴻先生 (增選委員)
林心廉議員, MH	陳凱榮議員	陳昆先生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傅耀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馬兆宜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候任)
杜潔玲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愷喬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陳潔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3
盧永臻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連素娟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
鄭茵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江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蔡啟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李唯亮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漁灣二

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思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2
-------	------------------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負責人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2.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無牌工匠小販發牌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25 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4/2025 號。

4. 成員支持向文件所述的該名工匠發出牌照，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部門會否考慮放寬機制，讓現時未有牌照的工匠申請牌照。
- (b) 詢問新工匠牌照有否世襲制度。
- (c) 認為鐘錶修理工匠的手藝應予保留和傳承。就文件所述的該名工匠，其工作環境附近的法團和居民均表示支持他，並希望繼續得到他的服務，希望部門考慮向他發出牌照。
- (d) 詢問工匠休業時，固定攤位的安排情況。
- (e) 詢問東區分別有多少名正申請牌照和未有意欲申請牌照但仍繼續經營的鐘錶修理工匠。

5. 食環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於 2009 年就街上經營工匠業務的無牌攤販進行了實況調查，以確定他們的工匠身份、經營地點、行業類別、

服務年期等。現時，署方根據此紀錄來確定已登記的工匠是否符合資格獲發牌照。署方在發出小販牌照時，已明確列明固定攤檔的規範位置及面積準則，而在批准興建構建物時亦訂明清晰的要求。如持牌人違反發牌條件或持牌條件，可能會被吊銷牌照。

- (b) 根據紀錄，在 2009 年就街上經營工匠業務的無牌攤販實況調查中，東區有兩名工匠，一名是文件所述的鐘錶工匠，而另一名同為鐘錶工匠，但其經營地點因各種原因而未獲相關部門支持發牌。署方將繼續跟進此個案，並會與該工匠保持溝通。
- (c) 如工匠未有於 2009 年實況調查中登記，署方會視乎工匠能否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其工匠業務年期，以及是否符合簽發小販牌照的相關要求。署方亦會檢視實際情況再作考慮。
- (d) 根據現時政策，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或以後新簽發的固定攤檔小販牌照並無繼承或轉讓的安排。

議程 3. 建議政府增設「綠在北角」環保回收店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25 號)

6. 成員介紹文件第 5/2025 號。

7.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北角現時沒有固定回收環保站或便利點，建議部門於北角增加固定回收點，方便居民（尤其是長者）進行減廢回收的工作，並反對把「綠在鰂魚涌」搬至北角。
- (b) 支持於街市設立固定回收便利點，此舉能為居民提供便利，使他們在前往街市買菜時能順道把家中物品帶到街市回收，從而提高他們的回收意欲。
- (c) 增加流動回收點的效益不及增加固定回收點，原因是並非所有居民均可配合流動回收點的運作時段進行回收，但建議部門在北角選址的同時，增加北角流動回收點的運作時段。

- (d) 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成員一同到北角選擇適合設立固定回收點的地方。
- (e) 建議位於街市的固定回收點可與街市商戶合作，例如在回收量達標時向市民送贈街市消費禮卷，藉此吸引市民光顧政府街市和增加街市生意額，達至雙贏局面。
- (f) 希望部門留意有市民未能於回收點換取禮品的情況。
- (g) 詢問北角、「綠在鰂魚涌」及「綠在灣仔」的回收量及回收成本。
- (h) 「綠在區區」的回收點是否需設於具備冷氣的地方。

8. 環保署及食環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署方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有關於北角設立固定回收環保站或便利點的建議。
- (b) 環保署會與食環署研究將「綠在鰂魚涌」遷往鰂魚涌街市或北角街市的可行性。
- (c) 署方於北角放置多個回收流動點，目的是希望增加靈活性及方便附近居民進行回收。
- (d) 署方曾研究於街市設立回收便利點的可行性，需考慮該街市環境是否適合設立固定回收便利點，例如：收集回收物的車輛或需一天多次往返街市的行車通道，擔心影響街市商戶。
- (e) 流動回收點有設於有遮蓋及單棟樓較多的地方。
- (f) 「綠在區區」在 2023 及 2024 年的廢物回收量分別是 26 000 公噸及 41 600 公噸。2024 年 1 至 11 月期間，「綠在天后」、「綠在東區」及「綠在鰂魚涌」每月平均收集量

則分別為 68、81 及 69 公噸。

- (g) 署方積極增加回收點，數目已由 2024 年的 500 多個增至 2025 年 3 月的 800 個。

食環署

- (h) 署方對於在北角公眾街市的空置攤檔設置「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若接獲環保署的相關建議，食環署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 (i) 署方現已與環保署合作，分別於渣華道街市、電氣道街市及鰂魚涌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最近，署方亦計劃於東區另外兩個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另外，九個東區垃圾收集站亦有設置廚餘收集點。署方亦一直鼓勵公眾街市檔戶進行回收工作。

9.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4 月 2 日把環保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會參閱。)

議程 4. 東區行人過路處二手煙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25 號)

10. 主席介紹文件第 6/2025 號。

11. 主席感謝部門已移離十個位於過路處的廢屑箱，並詢問其位置。如成員發現區內發現有廢屑箱位於過路處並產生二手煙問題，可通知相關部門人員處理。

12. 食環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移離十個位於過路處的廢屑箱，其位置分別在北

角電氣道近大強街、英皇道新光戲院、渣華道近糖水道、糖水道天橋、糖水道近馬寶道、太安街、長康街及英皇道交界、英皇道近糖水道、英皇道近新威園及太古城道東隅酒店對出行人路，並不時檢討情況，以平衡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的需要。

13. 委員會同意無需跟進議題。

議程 5.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5 號)

(i) 「要求漁護署儘快引入人道、科技化的野鴿管制方法
要求政府部門跟進寶馬山區野鴿滋擾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
署（漁護署）
／食環署

1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i) 「關注城市花園道上落貨阻塞街道及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署／香港
警務處／
民政處

1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ii) 「建議食環署在東區管理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回收廚餘設施」

食環署／
環保署

1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v) 「關注鰂魚涌街市出租率低及營商環境」

食環署

1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 「**筲箕灣道傾倒家居垃圾情況**」

食環署

1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 「**關注東區北角英皇道鼠患嚴重建議政府加強滅鼠措施**」

食環署

19.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 「**關注炮台山福元街天橋底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署／民政處／社會福利署

2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關注東區的政府土地非法開墾、耕種問題**」

21.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希望部門加強巡查，杜絕有關行為。
- (b) 詢問部門使用過多少次無人機巡查杏花邨對出政府土地，以及會否於周末進行近巡查。
- (c) 建議部門使用無人機巡查以提高效率。
- (d) 詢問部門如何處理非法開墾土地人士在被部門張貼法定通知後仍繼續非法開墾其他土地的情況。
- (e) 詢問處方有否就杏花邨對出政府土地的非法開墾情況提出檢控。
- (f) 詢問巡查頻率及由誰進行巡查工作。

22. 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就杏花邨對出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個案，處方在接獲個案後，遂派人員實地視察，並發現有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一般而言，若處方人員未能進入相關的政府土地進行視察，處方才會考慮使用無人機以協助視察現場情況。因此，

負責人

處方沒有使用無人機巡查杏花邨對出政府土地。

- (b) 處方承辦商會於周末協助巡查工作。
- (c) 處方需確認涉事人身份才可提出檢控，但由於未能掌握充分證據確定涉事人身份，因此未能提出檢控。
- (d) 在清理該幅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後，處方將安排每星期巡查相關土地一至兩次，以防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情況再發生。

地政處

23. 議題將於下次會議跟進。

(ix) 「寶馬山芽菜坑村舊址一帶斜坡的環境衛生問題」

地政處／渠務
署／路政署／
土木工程拓展
署／漁護署／
食環署

2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6. 其他事項

25.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7. 下次會議日期

26. 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7. 會議於下午 6 時 11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